

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技藝競賽選手管理要點

11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所稱之選手係指代表本校參加各項校外技藝競賽之學生代表。
- 二、選手參加競賽所需之設備、物品及材料等由學校提供，但屬於個人使用之工具及刀具等物品得由個人自行購置。
- 三、選手訓練時所使用之相關設備、物品借用及材料之領用應依各科相關規定辦理，各科得依實際需要另與選手以口頭或書面訂定相關規範。
- 四、選手對於學校所提供之設備、物品需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或未依指導老師之指示或規定以致損壞者，應負責賠償。
- 五、選手於各工場訓練時應穿著工作服及安全護具並恪遵各項安全規定，訓練結束後應妥善保養機具設備，清掃所使用之場所。
- 六、選手應服從指導老師之指導與訓練，配合訓練時間到場練習並填寫訓練日誌，不得遲到或早退。
- 七、選手因訓練需求申請公假時，時間以競賽前一個月為原則；公假非訓練期間之作息仍須遵守學校作息時間之規定。
- 八、選手公假期間不得從事與訓練無關之活動，公假期間如有其他事由需請假時，應經指導老師及導師同意後，依學校請假手續辦理請假。
- 九、選手於校內外均應嚴格遵守相關校規並注意言行舉止，以維護良好校譽。
- 十、選手公假期間如適逢重大考試，任課教師得以多元評量方式進行評量。
- 十一、選手如有違反上述要點，情節輕微者得口頭警告並通知家長暫停訓練；情節嚴重者由實習處召開相關會議討論處置方式，必要時可取消選手資格，並要求學生賠償材料費、訓練相關耗材等費用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